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报备文件：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